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MD11-11

修正案号: 39-2886

- 一. 标题: 改装 MD11 飞机的外接电源电缆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于一九九四年五月十日颁发的麦道MD11服务通告24-78上的MD11和MD11F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AD 2000-07-16 39-11670
- 2 SB MD11-24-78 1994.5.10
- 3、SB MD11-24A078 R1 1999.6.1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前货舱地板下的外接电源馈线电缆损坏,而引起火灾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重申CAD1994-MD11-11 39-1231的要求 改装

(a) 在1994年6月26日后90天内,按照1994. 5. 10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24-78或1999. 6. 16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078 R1改装前货舱地板下外接电源馈线电缆的夹子和支架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检查

(b)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一年内,按照1999.6.16颁发的麦道紧急服

务通告MD11-24A078 R1对站位在Y=635.000和Y=655.000之间的外接电 源电缆线进行一次仔细的目视检查以发现磨擦或破损的电线。如果发 现有磨擦或破损的电线,那么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此服务通告对它进 行修理。

注:本指令中仔细检查的定义就是:"对具体的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情况或组件进行彻底的目视检测以发现损伤,失效或异常。这种 级别的检查是在检验者所需要的有足够亮度的直接光源下进行。检查 工具包括: 镜子、放大镜等。同时可能要求表面清洁和编制接近检查 区域的程序。"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5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5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021-62688899-26120